

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綜合存款約定條款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 茲向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立「綜合存款」，嗣後一切存提款或存單質借之往來，均願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守下列條款：

- 一、本存款項下分設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以下簡稱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及借款)，立約人應憑存摺與存款憑條、取款憑條或透過自動化設備或與貴社其他約定之方式辦理存、取款及借款。
- 二、立約人開設「綜合存款」者，得於該帳戶之活期性存款範圍內，以臨櫃申請或透過貴社提供之自動化服務方式轉帳開立定存或定儲。其中定存或定儲存入之金額需為壹萬元或其倍數，同時有效存單最多以 48 筆為限。
- 三、立約人如與貴社另行約定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得質借者，立約人之定存或定儲存入後即全部設定質權予貴社，以擔保立約人在本存款項下之全部借款，貴社就該定存或定儲部份，不另開立存單，併同存摺交由立約人保管；立約人並同意不將本存款轉讓或設定質權予第三人，嗣後貴社行使質權時，立約人亦表同意。
- 四、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或活儲，其餘額如不足支付立約人取款金額或其他約定之代扣款項時，則由貴社自動就本存款之定存、定儲總額九成或另行約定之限額內墊付，墊付金額即為立約人向貴社之借款，不另立借據。前項借款之期間，不得超過借款當時本存款項下各筆定存或定儲之最後到期日。
- 五、前條借款之本息，由貴社就立約人日後存入本存款項下之活存、活儲，或定存、定儲經中途解約或到期解約之款項自動抵償，無須貴社另行通知。
- 六、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之利息，按貴社牌告利率計息，採機動利率者，依照貴社牌告利率調整幅度隨時調整；定存或定儲計息方式，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月利率(年利率除以 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乘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利息額。借款利息除另有約定外，按定存或定儲之利率加 1.5% 計息，如有多筆定存或定儲且利率不一時，則按各定存或定儲利率依序由低至高分別加計；利率相同時，到期日近者優先質借，並就各筆定存或定儲得質借限額分段計算借款利息。
- 七、本存款項下各種存款計息方法，除依照貴社之規定辦理外，其利息由貴社自動轉帳存入活存或活儲內。借款之利息按每日最高餘額計算，每月二十日結息一次，由貴社逕入活存或活儲之借方，如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不足墊付利息時，不足部分之金額立約人應於結息日前另行存入。
- 八、貴社對立約人墊付之金額如超過本約定條款第四條所載之最高限額時，如經貴社通知後一個月內，立約人仍未清償超過之部分，貴社得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中途解約並抵償之。
- 九、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到期時未申請轉存者，除立約人另有約定外，同意於到期日由貴社自動將該筆定存或定儲金額轉入綜合活存或綜合活儲帳戶。
- 十、本存款項下之定存或定儲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
 - (一)中途解約時，應將該筆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貴社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各期別定期存款新牌告利率八折分段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 (二)中途解約時，若立約人依原定存或定儲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立約人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 十一、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貴社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